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4 年度智慧石化永續發展計畫

產業智慧安全訪視診斷服務
申請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目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3
貳、服務內容.....	3
參、申請規定.....	4
一、申請資格.....	4
二、服務經費.....	4
三、申請方式.....	4
四、受理期間及計畫執行期程.....	5
五、申請應備資料.....	5
六、注意事項.....	5
肆、篩選.....	6
一、篩選流程.....	6
二、篩選條件.....	6
三、服務名額.....	6
伍、服務諮詢窗口.....	7
陸、附件.....	7
附件一、產業智慧安全訪視診斷服務申請表.....	7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7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在全球經濟躍進的浪潮中，石化產業一直扮演著關鍵角色，然而，隨著時代變遷與全球經濟結構的變化，石化產業面臨設備老化、人力短缺與經驗傳承、安全營運成本提升等挑戰。而在全球科技應用的浪潮中，數位化、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等新興智慧化技術已成為各產業優化管理及營運的主要手段，不僅可以降低成本，還能提升預測分析的準確性，及早發現潛在故障或異常徵兆。導入智慧化技術不僅可對老化工廠的預防性管理有利，還能將專業知識價值提高，促進技術傳承，並提供人力分配上的彈性。

貳、服務內容

為有效協助產業導入智慧安全管理技術，本計畫將網羅具備智慧化相關專業知識的專家與技術團隊，組成多元且專業的顧問團隊，其專業涵蓋安全、設備、管線、環保等領域，以專業顧問之專長協助並提供智慧化之建議。依據申請業者之基礎與需求，服務分為「訪視」及「診斷」，將由執行團隊依據申請表及深入訪談結果篩選安排「訪視」或「診斷」其中一項服務，兩項服務預期提供之成果如下：

一、訪視服務

- (一)廠內現況分析：檢視、分析目前的製程與設備情況，以及所面臨的主要挑戰與問題。
- (二)智慧化導入可行性建議：針對業者的需求，提出技術可行性建議，例如智慧感測器應用、設備數據監控系統或預測性維護技術等。
- (三)分階段改善策略：設計清晰的技術導入路徑，包括短期、中期與長期的目標與預期效益。
- (四)後續支援方案：提供專家技術支持及相關資源建議，供業者進一步推動智慧技術改善計畫。

二、診斷服務

- (一)基礎狀況分析：檢視、分析業者製程基礎設施、數據整合能力及評估智慧化需求。
- (二)智慧化導入選型建議：針對業者需求提出具體的智慧化技術選型建議與導入規劃。
- (三)技術落地路徑實施策略：設計從試點到全面導入的技術落地路徑，並評估資金與人力配置。

(四)風險評估建議：針對智慧化技術導入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進行專業分析並提供應對策略，內容涵蓋技術整合風險、設備適配挑戰、人員技術能力及潛在安全風險等。

專業顧問團隊將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根據業者需求安排合適人選共同進廠。於服務完成後，執行團隊將依「訪視」或「診斷」服務結果彙整、提供 1 份「產業智慧安全訪視報告」或「產業智慧安全診斷報告」，作為智慧化技術建議以及媒合資訊之參考。積極參與服務之業者，將納入明（115）年度補助優先對象。

參、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申請業者需為國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事業單位，且行業別資格合於下列任一規範者：

- (一)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工廠登記產業類別須為「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且為液化石油氣、石油裂解、輕油製程者。
- (二)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工廠登記產業類別須為「1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 (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工廠登記產業類別須為「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本服務排除對象：林園產業園區業者。本計畫將該園區業者列為智慧化技術導入的優先推動對象，並依其特性與需求另規劃專屬之診斷服務。因此，林園產業園區的業者無需報名本服務。

二、服務經費

本服務費用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全額補助。

三、申請方式

- (一)敬請以製程工場為單位提出，並填具申請表對應資訊。
- (二)事業單位應於公告報名期間內，備妥服務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以下列方式擇一提出申請：
 - 1. 掛號郵寄。

2. 傳真。
3. 電子郵件。

(三)送件資訊：

聯絡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余宛容 管理師

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16；傳真：07-550-3727

E-mail：clover1024@mail.isha.org.tw

地址：81370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15 樓

(四)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來電確認。

四、受理期間及計畫執行期程

(一) 受理期間：自即日起額滿為止。

(二) 計畫執行期程：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定通過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應備資料

(一)石化產業智慧安全訪視診斷服務申請表，見附件一。

(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見附件二。

備註：檢送之相關申請文件，無論是否通過審查，均不予退還。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廠商需配合深入訪談，作為篩選依據。

(二)申請廠商所檢送之申請書內容或文件資料不足時，將由執行單位通知補件，請於 3 日曆天內補正資料，如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三)執行單位收到申請資料後，即啟動篩選程序。

(四)執行單位將依申請表及深入訪談內容篩選安排「訪視」或「診斷」服務。

(五)敬請獲選廠商協助配合訪視診斷服務之資料交流，獲選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僅限用於本服務案，執行單位將予以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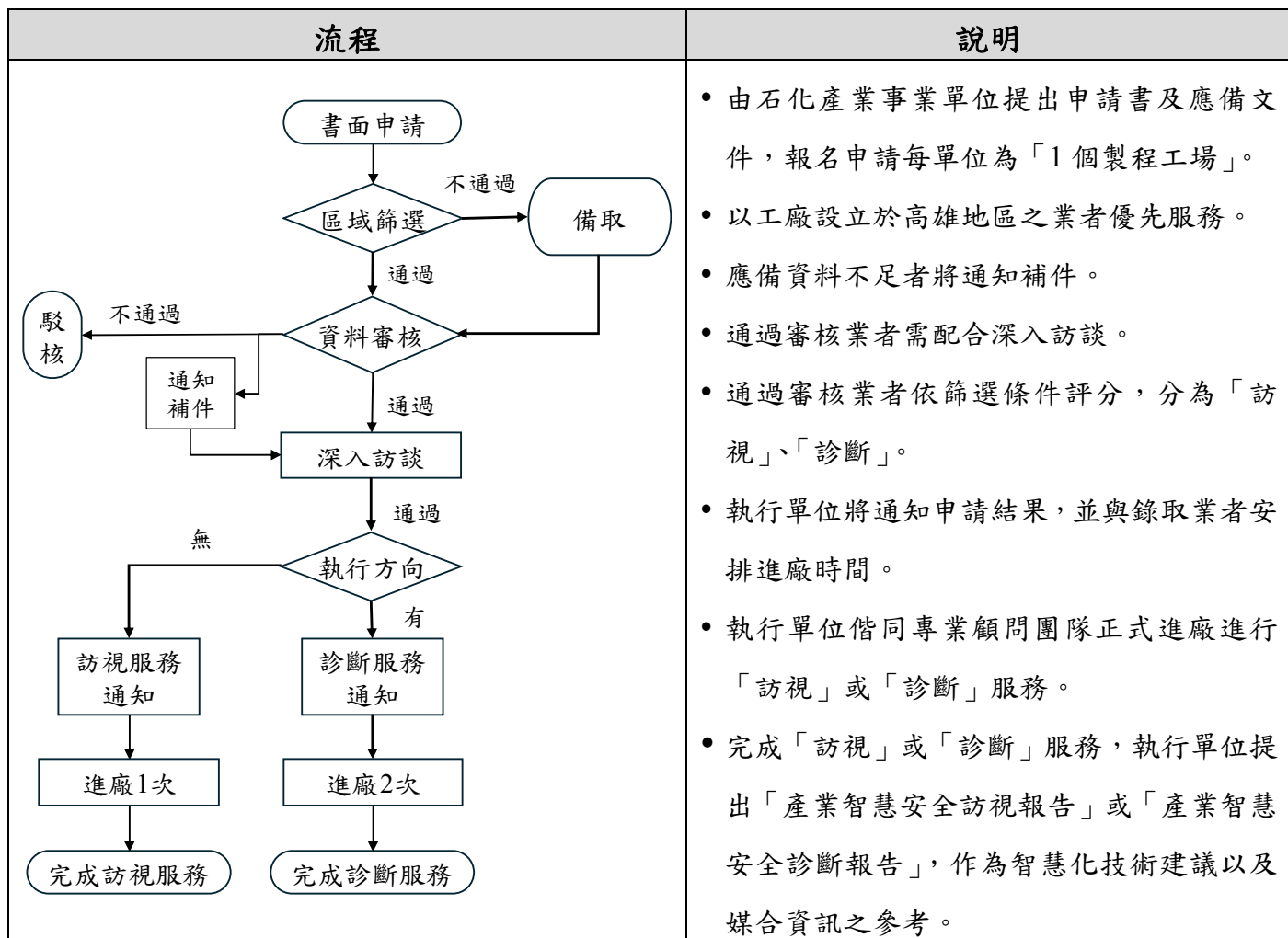
(六)將邀請本年度訪視成果豐碩之廠商參與相關經驗分享與成果發表等活動。

(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得因預算刪減，保留、調整服務資源與名額。

肆、篩選

因資源有限，受理廠商報名後，依下列流程及條件擇定本年度優先受「訪視」、「診斷」服務廠商：

一、篩選流程



二、篩選條件

篩選項目	項目說明	篩選結果
1.所在地區	工廠設立於高雄	錄取／備取
2.智慧化技術	已鎖定以特定智慧化技術解決之廠內現況問題	訪視／診斷
註1：依據深入訪談結果及申請表、附件填具內容進行分類為「訪視」或「診斷」服務		

三、服務名額

產業智慧安全升級服務	服務名額 (單位：製程工場)
訪視服務	40 家
診斷服務	8 家
總計	48 家

伍、服務諮詢窗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安環高雄技術處

聯絡人：余宛容 管理師

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16；傳真：07-550-3727

E-mail：clover1024@mail.isha.org.tw

聯絡人：周承威 專案經理

連絡電話：07-550-3115 分機 31；傳真：07-550-3727

E-mail：cwchou839@mail.isha.org.tw

陸、附件

附件一、產業智慧安全訪視診斷服務申請表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一

產業智慧安全訪視診斷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所屬公司		工廠名稱	
	產業別		工廠登記證號	
	核心產品			
	統一編號		工廠員工人數 (經常性雇用)	人
	工廠地址			
	公司資本額	千萬元(請檢附公司登記證)		
	是否有預期導入之 智慧化技術	☐ 是，技術項目： _____ ☐ 否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單位/職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1. 本計畫所提供「訪視」、「診斷」服務為免費協助，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 2. 本人已瞭解申請簡章附件二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 3. 申請單位簽章欄位可使用章包含但不限於工廠印章、工廠負責人簽章、工廠收發章。 4. 參與本服務之廠商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繳交相關成果報告等資料，與出席相關經驗分享會、成果發表會、研討會等活動。				
本申請表請填妥並用印後，擇一方式提出： (1) 掛號郵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余宛容管理師」收。 (2) 傳真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07-550-3727。 (3) 電子郵件寄送至余宛容管理師 clover1024@mail.isha.org.tw。 如有問題請洽：工安協會 余宛容管理師 或 周承威資深工程師，07-5503115，分機16或31。			申請單位簽章 本欄位可使用章包含工廠印章、工廠負責人簽章、收發章	

附件二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因智慧石化永續發展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性別、職業、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工作地址）等，請依實填列】，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聯絡管道：02-27541255）或本署委託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7-5503115），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八、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 九、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一、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二、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申請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